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ST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8)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益	5	1,384	1,855
銷售成本		(1,313)	(1,754)
毛利		71	101
其他收入	6	1	2
行政開支		(4,155)	(4,043)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3)	(21)
財務成本	7	(786)	(1,616)
採礦權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11	-	(265,473)
除稅前虧損		(4,872)	(271,050)
稅項	8	-	66,368
年度虧損	9	(4,872)	(204,682)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122)	196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4,994)	(204,486)
每股虧損	10		
基本		(0.17港仙)	(9.43港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 僅供識別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8	314
勘探及評估資產		2,546	2,837
採礦權	11	735,657	735,657
		<u>738,411</u>	<u>738,808</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賬款	12	878	1,32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58	39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92	6,331
		<u>3,528</u>	<u>8,049</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3	832	1,262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3,240	3,520
承兌票據	14	20,000	—
		<u>24,072</u>	<u>4,782</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20,544)</u>	<u>3,26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17,867</u>	<u>742,075</u>
非流動負債			
承兌票據	14	—	19,214
遞延稅項負債		163,913	163,913
		<u>163,913</u>	<u>183,127</u>
資產淨值		<u><u>553,954</u></u>	<u><u>558,948</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336	323,357
儲備		521,618	235,591
權益總額		<u><u>553,954</u></u>	<u><u>558,948</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1樓1102C室。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此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及棉紗買賣。

2.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鑑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20,544,000港元，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未來資金流動性。董事認為，經考慮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完成配售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4,400,000港元（詳情載於附註15），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其於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之目前需求。據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聯方披露事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呈報之金額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財務資產之轉讓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呈列－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期之剝採成本 ⁴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各分部表現而審閱之內部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本集團之所有業務均為棉紗買賣業務。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完成收購於蒙古成立之採礦公司之全部股權，此後開始從事採礦業務。然而，於收購日期至報告期末並無活躍之營運活動，故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規定，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

本集團90%以上之收益及業績貢獻乃源自中國／蒙古(包括香港)，而本集團絕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亦位於中國／蒙古，故此並無按地域分部作出分析。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一名客戶之收益為1,384,305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兩名客戶之收益分別為1,323,000港元及532,000港元，個別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5. 收益

收益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之所售貨物發票淨值。於年內確認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	<u>1,384</u>	<u>1,855</u>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u>1</u>	<u>2</u>

7. 財務成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承兌票據之利息 (附註14)	<u>786</u>	<u>1,616</u>

8. 稅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u>-</u>	<u>(66,368)</u>

由於本集團年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一年：無）。

9. 年度虧損

年度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580	565
已售存貨成本	1,313	1,754
折舊	76	75
已付經營租賃租金	422	63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及薪金	457	463
— 退休金計劃供款	54	79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u>(6)</u>	<u>12</u>

* 計入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內「其他經營開支淨額」內。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u>(4,872)</u>	<u>(204,682)</u>
	二零一二年 千股	二零一一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922,283</u>	<u>2,170,220</u>

由於並無潛在攤薄股份，故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1. 採礦權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01,130</u>
攤銷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u>265,473</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265,473</u>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735,657</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735,657</u>

採礦權指可於蒙古巴彥烏列蓋省瑙貢諾爾市及臣格勒市進行採礦活動之權利，法定年期分別為二十一年至二十六年，分別於二零三一年七月、二零三三年三月、二零三五年十二月及二零三六年七月屆滿。礦產開採執照乃由蒙古礦產資源及石油管理局發出，可連續續期兩次，每次20年。董事認為，申請續期僅須完成相關程序，故本集團應可續期礦產開採執照而毋須重大成本，直至所有探明及估計之礦藏已獲開採為止。

採礦權乃根據探明及估計礦產儲量為基準，使用單位生產法作攤銷，當中假設本集團可無限期重續採礦權，直至所有探明儲量獲開採為止。

年內，本公司董事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滌鋒評估有限公司所作之估值，重估採礦權之可收回金額，並釐定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識別任何採礦權之減值虧損。採礦權之可收回金額約791,076,000港元乃按使用值之計算方法釐定，而採納之主要假設包括以技術評估報告為基準之估計礦產儲量及對市場發展之預期。

12. 貿易應收賬款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878	1,323

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之信貸期一般介乎60日至90日。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賬款減呆賬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30日內	878	-
31日至60日	-	1,323
	878	1,323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結餘並無逾期或減值。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仍然認為結餘可以全面收回，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相信並無必要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13.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31日至60日	832	-
61日至90日	-	1,262
	832	1,262

14. 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之變動載列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8,607
利息費用 (附註7)	1,616
利息付款	(9)
提前償還	<u>(1,000)</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9,214
利息費用 (附註7)	<u>786</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u>20,000</u></u>

承兌票據之票面利率為每年1%，並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本集團已根據承兌票據持有人提出之提早贖回建議全數結清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

15.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成功完成按每股配售股份0.05港元之價格配售500,000,000股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4,400,000港元。有關配售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之公佈內披露。

業務回顧

股本重組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每股面值0.1港元之法定普通股及優先股已分別拆細為每股面值0.01港元之10股普通股及10股優先股。此外，已發行股本已透過註銷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之0.09港元繳足股本而予以削減。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已轉撥至股份溢價賬。由於根據百慕達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其不獲准以低於股份面值發行新股份，故股本重組為本公司於未來透過發行新股份集資提供更大靈活性。

買賣貨品

本集團錄得收益1,38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855,000港元），即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下跌約25%。毛利率已下降至5.13%（二零一一年：5.44%）。收入及毛利率下跌主要由於並無塑膠布買賣收入所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4,87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04,682,000港元）。年內，本集團之每股基本虧損為0.17港仙（二零一一年：9.43港仙）。

採礦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之採礦業務並無活躍活動。為取得有關發展蒙古鎢資源之更可靠估計，管理層擬委聘合資格礦產技術顧問根據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8章之規定之國際報告準則取得資源估計，並為有關鎢礦之勘探計劃設計提供進一步協助。管理層了解到有關資源估計之額外勘探工作將包括重新鑽探及重新收集樣本。經考慮上述將進行之額外工作、取得有關鎢礦之技術報告所需之估計時間及本公司之相關集資活動，預期生產計劃將不會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開展。就此而言，本集團將繼續重續採礦許可證，並遵守蒙古礦產資源法例之規定。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本公司委任合資格技術顧問就取得資源估計之估計時間框架提供意見及根據國際報告準則編製有關鎢礦之技術報告。鎢礦之生產時間框架詳情將於可得時盡快提供。

未來計劃及前景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成功完成按每股配售股份0.05港元之價格配售500,000,000股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4,400,000港元以增強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有關配售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之公佈內披露。

展望未來，由於全球經濟持續復甦情況仍然不明朗，本公司董事預期貨品買賣之經營環境將具挑戰性。為應付未來挑戰及保持競爭力，本集團將尋找新客源以改善業務利潤率。再者，我們將繼續監察採礦業務之發展，並將致力進一步開拓採礦業務從而有助於將來獲得回報。

為維持長遠增長及最大限度提高股東價值，董事將繼續物色一切可擴大本集團之收入及發展之潛在商機。

財務摘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約為1,38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約為4,155,000港元，較去年產生之行政開支上升2.77%。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4,872,000港元，而去年則為虧損204,682,000港元，其主要由於並無去年確認265,473,000港元之採礦權減值所致。

流動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為1,792,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6,331,000港元）。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553,954,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558,948,000港元），而資產總值約為741,939,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746,857,000港元）。流動負債淨值約為20,544,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3,267,000港元）。流動比率為0.15倍（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68倍）及資產負債比率（以負債總額除以總資產表示）為0.25（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0.25）。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869,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262,000港元）以為本集團之短期銀行融資作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並無承受任何重大之與外幣波動相關之風險，亦無對沖有關風險。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約15名（二零一一年：18名）負責管理及行政工作之全職僱員。本集團根據現行業內慣例向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本公司定期檢討薪酬政策，旨在獎勵及激勵僱員之生產力及表現。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中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視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以履行其職責。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採納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適用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第A.1.1條訂明，董事會應定期舉行會議，而每年應最少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大約每季舉行一次。年內，僅舉行兩次定期董事會會議以審閱及討論年度及中期業績。本公司並無公佈其季度業績，故認為毋須每季舉行會議。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於唐貫健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辭任後，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起，彼已不再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本公司現正於可行情況下盡快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主席及行政總裁空缺，並將於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時另行發表公佈。

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條訂明，董事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惟由於董事會主席出缺，故並無主席出席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改由一名執行董事主持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回答股東提問。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根據向全體董事作出之具體查詢，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刊登年度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分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bestway/index.htm>)刊登。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內刊登。

代表董事會
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詹劍崙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詹劍崙先生
羅輝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國義先生
劉小娥女士
林柏森先生